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一五八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路線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訴願人於該址開設日眾休閒圖書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七）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飲料零售業、租賃業、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經建設局查獲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案經本府以九十年一月九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〇五〇三五〇〇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一五八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未於其上簽名、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訴（愛）字第九〇二〇一一七〇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該函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寄達，此有訴願人所在地址之〇〇華廈收文章及管理員簽章之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